**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贯彻《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进一步提高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充分认识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义和目标

1.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精神的具体要求，是高校加强意识形态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工作任务。

2.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维护高校稳定的重要组织保证和长效机制，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目标是进一步明确辅导员工作职责，强化任务要求，加强配备和管理考核，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发挥团队作用，调动辅导员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使他们做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为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供政策保障，打造一支敬业精神好，工作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辅导员队伍，开创更加扎实有效、生动活泼、蓬勃发展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新局面。

二、明确辅导员工作要求和职责

4.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5.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2）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3）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社会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4）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5）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6）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7）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8）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9）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三、按规定配备和选聘辅导员

6.学校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配备学生辅导员，辅导员的配备坚持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管科长（秘书）、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一线专职辅导员工作量一般不超过200人,兼职辅导员一般为1个班级（70人左右）。在保证配备数量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结构。

7.辅导员的选聘的基本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2）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4）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5）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8.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纳入学校人才招聘计划，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也可在校内教师岗位或其他管理岗位选聘符合条件的同志转入专职辅导员岗位。兼职辅导员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建议人选，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报组织人事处聘用。

9.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新入职教师原则上应兼任至少一届(3年）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作为职务（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

四、加强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

10.辅导员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牵头职能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与二级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对辅导员进行日常工作的直接领导和管理。

11.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价体系，加强辅导员的工作考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组织人事部门、二级学院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12.定期开展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遴选骨干辅导员、开展“优秀辅导员”评选表彰活动，树立辅导员典型加强校内宣传表彰并鼓励优秀辅导员积极参加各类交流与学习活动。

五、充分重视辅导员的培训与发展

13.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训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业教师同等待遇。做到先培训后上岗，确保每位专职辅导员每年不少于16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14.有计划的安排优秀辅导员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和国内国际交流考察，开阔视野，拓展思路，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才干。鼓励和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攻读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硕士、博士学位，培养锻炼其成为能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骨干力量和高素质的专门人才。

15.按照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也可按要求评聘政工系列专业职务（职称）。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16.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学校适时出台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按照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17.积极支持、鼓励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科学研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中设立辅导员专项，重在支持工作创新的应用性研究，积极支持和培育能推进学校学生工作创新的应用和理论研究申报省部级等高级别项目。鼓励支持辅导员逐步建立起学术团队和工作团队。

18.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辅导员队伍年度建设专项经费，专门用于辅导员的表彰、培训、科研和考察等队伍建设活动。设立专兼职辅导员工作津贴，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18年6月5日